

南華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88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，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人，由各學院推選各二名教師代表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 本委員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學生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。
- 五、 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